

書名 巡防審案處案件冊不分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案牘-  
10  
編號 B3861000

# 卷四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案牘-1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巡防審案處案件冊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巡防審案處

自咸豐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咸豐五年五月初七日止共計三百五十五案統計人犯七百七十九名謹將所犯罪名分晰開後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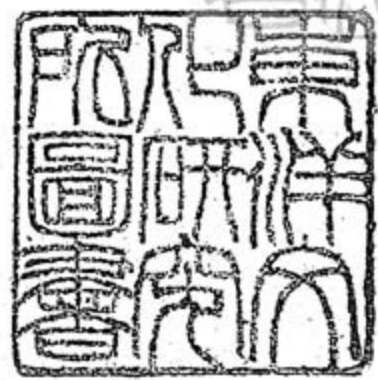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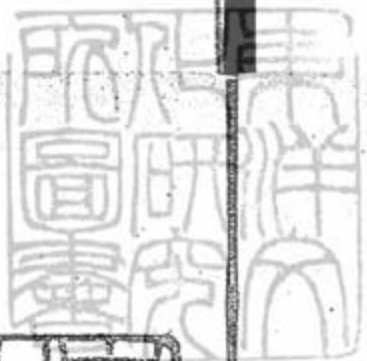
凌遲處死梟首示眾二十名



巡防處案件冊

卷肆

2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據南營叅將李英拏解帶有條款草底已革知  
縣一案

查朱才煌因有勸助軍餉等項條款被獲訊  
無為匪查閱所擬草底亦無違悖字樣應毋  
庸議既據袁泰華具有領狀應准領回草底  
領結存卷可也







據朝陽門值班鑲白旗委護軍恭領噶勒炳阿  
等呈解頭上有疤痕可疑人犯張文銀一案

查張文銀頭上有疤痕可疑被獲訊供並未  
為匪查驗額角寔係痘疤應毋庸議劉交順  
天府遞籍保釋可也





據駐紮磨石口領隊翼長崇岳呈解形迹可疑  
人犯呂蘭喜一案

查呂蘭喜以形迹可疑被獲現經審訊似有  
怔忡病症傳到喬二王十據供並無囑令往  
西山一帶探信情事應劄交宛平縣訊辦可  
也



據南路領隊大臣宗室載堪等呈解攜帶關防  
印信鄭全李永清田發等三名

查鄭全等三名經本處審訊時據石贊清具  
呈前情始知該員賈文印信並未封固亦未  
用印文以致鄭全等被獲應將永定河北岸  
同知關防一顆並將丁役鄭全李永清田發

三名一併劄文順天府自行辦理可也

據南路領隊大臣載堪呈解腿繫紅帶可疑人  
犯陳會祥一案

查陳會祥以腿繫紅帶可疑被獲訊供並無  
為匪傳訊耿玉清等供俱相符應毋庸議准  
耿玉清領回可也







據南路領隊大臣宗室載堪呈解形迹可疑人  
犯李文海一案

查李文海以形迹可疑被獲訊係充當宛平  
縣鄉保赴縣領取兩鋪燈油錢文應交該縣  
查辦縣諭併交腿繫紅帶訊係誤繫應即銷  
毀可也



據南營領隊大臣載堪呈解形跡可疑人犯果  
殿中等一案

查果殿中戚泳汰以形跡可疑被獲訊無為  
匪並傳到木廠掌櫃李泳順及舖掌櫃高俊  
供亦相符合毋庸議並准李泳順等保釋可  
也



據馬駒橋駐紮中營外委馬成麟等呈解帶有  
烟具盟摺等物人犯王玉山等一案

查王玉山帶有鴉片烟具據供係在逃楊發  
之物殊難憑信並王玉山張為樞帶有結拜  
盟摺亦干例議應將王玉山張為樞暨同行  
被獲之杜臻杜泉凌許宏旺秦芳齡均看送



刑部審辦烟具盟摺等物並送可也

據刑部奏交山西巡撫恒春解到被賊裹脅人  
犯色士青一案

查該犯色士青被賊裹脅僅在賊中書記人  
名後不願跟隨乘間逃出經濟源縣訊明轉  
詳由該撫覆核並聲明情罪擬將該犯色士  
青照叛逆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改發黑



龍江之條從重發遣聲請

飭部覈覆等因現經遵

旨解京欽奉

硃批交臣等嚴訊定擬臣等悉心詳核該犯被賊裹脅僅充軍史並未打仗殺人乘間逃出因與

潘鐸係屬同鄉在濟源縣思欲告貸適潘鐸

已赴商州並未晤面惟該犯在濟源縣報稱

買賣人被劫銀兩復在黃河灘高粱棚被鄉

兵掣解恩華大營是以其由賊營逃出初次

到濟源係報被劫銀兩二次到濟源縣係被

鄉勇掣獲始終均無自行投首情事若按由

賊營逃出自行投首尚可減罪現在詳核色





士青並無投首情事核與<sub>臣</sub>等辦過被賊裹脅未經打仗殺人各犯從重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之案事同一律應將色士青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等因具奏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逆人犯郭懇即郭長青等一案

查郭懇先聽從回匪搶掠財物又入逆夥打仗殺斃官兵四人已屬罪不容誅復敢聽從逆匪擅入

天壇重地探聽信息實屬罪大惡極郭懇應擬以凌遲



處死梟示佟五苗保安苗全有並不知郭懇  
從賊情事惟擅留郭懇居住苗全有應斥退  
壇戶佟五苗保安應斥退庫夫均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滿日遞籍嚴加  
管束崔大既不知郭懇從賊又未留伊居住  
應與李三李大福均毋庸議等因具奏咸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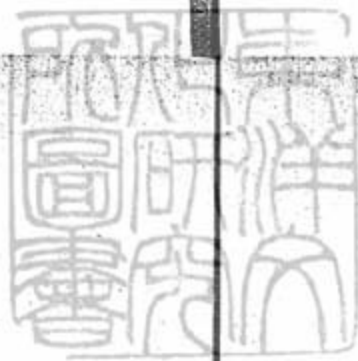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郭懇著即凌遲處死餘依議欽此咸豐三年十二

月十七日奉

上諭載齡奏請將容留奸細之壇戶加等治罪並請  
將太常寺堂屬各官分別嚴議議處一摺

天壇重地理宜嚴肅該壇戶苗全有等胆敢容留匪犯



郭懋居住多時實屬藐法奉祀官漫無覺察非尋  
常疎忽可比據太常寺堂官奏恭謹將奉祀官交  
部議處並不自請失察處分俱屬非是苗全有苗  
保安經巡防王大臣審訊以枷責發落擬結不足  
蔽辜著再行覈擬加等治罪所有奉祀官著交部  
嚴加議處太常寺堂官一併交部議處嗣後應如

何嚴密稽察之處並著太常寺妥擬章程具奏欽

此<sub>臣</sub>等查刑律謀反叛逆盤詰奸細各條知

情不首者俱有明文其不知情者並無專條

苗全有等容留郭懋居住據郭懋堅供實未

將從逆情事向苗全有等告知是以酌擬杖

八十量加枷號一個月滿日遞籍管束在案





今欽奉

諭旨將該壇戶等再行覈擬加等治罪

臣等悉心詳

覈苗全有苗保安佟五均於不應重杖罪上

加等問擬各杖八十徒二年均俟枷號滿日

劉文順天府定地充徒折責拘役等因具奏

咸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據廂黃滿副尉德玉等呈解刺字賊犯關二王

大二名

查關二等係刺字賊犯應將原呈及供一併  
劄交步軍統領衙門審辦可也



據南路領隊大臣載堪等呈解可疑人犯張二  
一案

查張二以形迹可疑被獲訊無為匪情事傳  
訊王智果史安常供亦相符合應毋庸議即准  
王智果等保釋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逆人犯郭二等一案  
查郭二被賊裹脅隨從打仗殺人並搶掠銀  
兩實屬罪無可逭郭二即郭富應照軍法從  
事即行處斬楊八訊不知情應毋庸議起獲  
銀兩入官未到之楊大訊非知情同行應免  
緝拏等因具奏咸豐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郭二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據東路領隊大臣文瑞等奏拏獲逆人犯張  
三順一案

查張三順被賊裹脅聽從打仗殺人復聽從  
賊匪前來探聽消息實屬罪不容誅應照軍  
法從事即行處斬等因具奏咸豐三年十二

月十六日奉

旨張三順著即處斬欽此

據西路領隊大臣珠勒亨等呈解粘帽釘有紅  
布可疑人犯張存茂一案

查張存茂以粘帽釘有紅布可疑被獲訊供  
並未為匪傳訊張泳汰張存盛供亦相符所  
釘紅布雖訊因圖取吉利究屬不合張存茂  
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交縣保釋



帽頂紅布拆去可也

據中營領隊副都統阿彥達等解偷運米石人  
犯李三索等一案

查李三索等以偷運米石被獲訊據李三索  
供稱係在馬頭撮掃土米約有一石其餘米  
石係在逃之陳四等撮掃盧四供認係給李  
三索扛肩並不撮掃土米均難憑信將李三





索等連米石均看送刑部審辦可也

據朝陽門駐紮廂白旗委護軍叅領和陞額等  
呈解可疑人犯慶喜等一案

查慶喜兆喜以形迹可疑被獲訊供並無為  
匪業據盤山總管富良呈遞保結應准領回  
可也





據安定門驍騎營章京富成呈解可疑人犯莫  
春輝一案

查莫春輝以形迹可疑被獲訊未為匪傳訊  
伊伯莫切崖供亦相符應毋庸議准莫切崖  
領回可也



據安定門門領雙祿呈解攜帶盟摺可疑人犯  
李茂等一案

查李茂攜帶盟摺被獲訊供在赤峯縣地方  
與李泳綬等七人結拜弟兄寫立盟摺實屬  
有干例議樊聚樊德訊無為匪均應交縣保  
釋外李茂連盟摺送刑部審辦可也





據右營領隊健銳營翼長雙禧呈解陳大等製  
造火藥一案

查陳大侯二趙大張大以製造火藥被獲訊  
供所碾火藥係通州團練局應用業據東路  
領隊大臣呈報核與所供相符應毋庸議現  
據通州知州出具印領應准將陳大等四名

並火藥一併領回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逆人犯尤二丑等一

案

查尤二被賊裹脅聽從打仗用烏鎗轟傷三人雖據供不知死活惟該犯又應許探聽官兵多少實屬罪無可逭尤二即尤二丑應照軍法從事即行處斬張三訊不知情應與無





干之尤黑子戚二均毋庸議起獲棉褥入官  
等因具奏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尤二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據駐紮磨石口領隊翼長崇岳呈解形迹可疑  
人犯王桂一案

查王桂被賊裹脅打仗傷人未死迨賊匪令  
伊出外探信即行逃回討乞與始終甘心從  
逆者有聞王桂應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咨送兵部即行轉發起獲草書小溪字條應





即銷毀可也

據巡視北城御史奏盤獲由通州回京之旗兵  
和英額一案

查馬甲和英額奉派隨往通州軍營防堵嗣  
經本營印務章京派伊同領催伊克唐阿送  
患病之普保回旗並賫送文書被北城坊官  
人以該馬甲迹近逃伍拿送該坊詳城奏送



巡防處訊供並無另犯不法並據該大臣具  
呈稟報該馬甲送文屬實應毋庸議即交該  
管印務章京賡音泰領回等因具奏咸豐三  
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據德勝門叅領春林呈解可疑人犯齊炯志一  
案

查齊炯志以可疑被獲訊明並無為匪傳訊  
伊子齊太平並情願作保之李啟文供亦相  
符應毋庸議准李啟文保領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逆人犯魏澹閑等一案

查魏三被賊裹脅聽從打仗殺人實屬罪無可逭魏三即魏澹閑應照軍法從事即行處斬魏管閑魏道一魏東泉王大張庭蘭訊非知情容留均毋庸議魏保泉見伊胞叔魏管



閑被獲贍敢替逆犯訴寃應於申訴不實滿  
杖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先在巡防處  
門首枷號一個月滿日劄交順天府定地充  
徒折責拘役魏管閑等均遞回原籍益山縣  
管束等因具奏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魏三即魏隆閑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據田村駐紮章京烏齡阿等呈解拉運硝磺人  
犯任國順張義蕭瑞張得閏國福五名

查任國順等所帶硝磺係屬官為製造應將  
任國順等五名及拉運硝磺一併劄交大興  
縣派役解送保定府查辦可也





據駐紮磨石口領隊翼長崇岳呈解可疑人犯  
張三等一案

查張三現據供認獨竊二次並供出另夥賊  
犯李二等有偷竊情事誠恐另有別情為此  
將張三劄交大興縣訊辦韓路兒一名訊無  
為匪傳訊伊姪韓安兒供亦相符應毋庸議

即准韓安兒保領可也

據順天府呈送從逆人犯張來城等一案

查此案業經該府尹飭縣詳訊明確應將張  
來城張盛二名並假元寶一併劄回該府尹  
自行辦結可也







據正白旗護軍統領靈桂送到由軍營逃回護  
軍富海一案

查富海奉派出兵因墜馬跌暈醒轉時大營  
已去輒即回京實屬落後有因現赴本旗投  
到應即銷去本身旗檔照兵丁軍營潛逃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給種

地兵丁為奴現在道路梗阻改發黑龍江安  
插即行咨送兵部轉發可也

據西便門門領純嘏呈解可疑人犯郭光疑一

案

查郭光疑以形迹可疑被獲訊係來京找伊  
姐夫宋秉雲等借錢查傳宋秉雲等均已回  
籍京中別無親故應將郭光疑交大興縣查  
辦如無為匪即行保釋粘帽等物併交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拏獲軍營鄉勇從賊攻  
陷城邑打仗殺人逆犯王汰等一案

查此案王汰身充鄉勇被賊裹去輒敢從賊  
打仗攻陷城池先後拒殺兵民六人已屬罪  
不容誅復向賊匪告還路徑實屬罪大惡極  
王汰擬以凌遲處死梟示王春王長再係王





汰出繼胞弟王瀉山係王汰胞叔雖均係律  
得容隱之人且彼脅人犯與謀反大逆謀叛  
之律應緣生者不同惟見王汰面有烙印不  
向究問出首應均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  
加枷號一個月王黑與王汰合夥生理李大  
容留王汰居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王春

等枷號滿日與王黑等折責俱遞回饒陽縣  
原籍嚴加管束等因具奏咸豐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奉

旨王汰著即凌遲處死梟首示衆餘依議欽此



據駐紮磨石口領隊翼長崇岳呈解可疑人犯  
李萬才一案

查李萬才於磨石口營盤供認有毆妻致死  
情事現訊該犯並未娶妻是否屬寔均應澈  
究應將李萬才劄交順天府查訊明確照例  
辦理可也



據磨石口領隊翼長昭信伯崇岳呈解形跡可疑人犯李李子一案

查李李子以形跡可疑被獲訊明李李子並無被賊裹脅情事惟伊父不知去向伊母被賊殺害妻係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應交大興縣妥為安插作速申覆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咨呈可疑人犯任三即任黑  
子一案

查任三被賊裹脅隨從打仗並未傷人即行  
逃回向兵丁韋姓等告知被脅逃回情由尚  
非甘心從逆自應衡情酌辦任三即任黑子  
應擬杖一百徒三年劄交順天府定地發配

折責拘役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可疑人犯韓得勤一案  
查韓得勤被賊裹脅僅止服役並未打仗乘  
空逃回核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應衡情酌  
辦韓得勤應擬杖八十徒二年劄交順天府  
定地發配折責拘役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可疑人犯李二即李幅  
有等一案

查李二被賊裹脅隨從打仗並未傷人乘間  
逃回赴采育賣豆腐生理尚非始終從逆自  
應衡情酌辦李二即李幅有擬杖一百流二  
千里劄交順天府定地轉發到配折責安置



楊三即守玉趙八訊無為匪均交縣保釋可也

據

欽差大臣勝保送到長髮幻賊張興保一案

查張興保於二年五月被賊裹去蓄留長髮至今已經年餘現至獨流地方跟隨逆匪馬隊打仗身受矛傷一處腿受箭傷二處頭受馬鞭傷一處落馬被獲雖係落馬跟隨逆匪



打仗惟年僅十三尚未及歲又據勝保聲明  
將該犯暫時羈禁以備將來指認賊目擬將  
長髮幼賊張興保一名交刑部暫行羈禁俟  
等因具奏咸豐四年正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據步軍統領衙門送到頭上有十字疤痕可疑  
人犯楊二即奎頭等一案

查楊二即奎頭以形迹可疑被獲解送提督  
衙門轉送前來訊明楊二即奎頭被賊猝至  
裹脅僅止半日即行跑回並未隨同打仗及  
服役等事應照刑例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





聞來歸免罪例免罪仍交大興縣保釋楊守  
山訊無為匪應毋庸議准伊表兄嵇金喜保  
領可也

准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逆人犯劉大即劉潰  
容等一案

查劉大被賊裹脅給賊匪挑水服役雖嚴詰  
並無打杖情事惟究係被賊裹脅甘心服役  
自應從重問擬劉大應即發往黑龍江給兵  
丁為奴咨送兵部轉發賀七與劉大一路同





行進京雖據劉大供稱並未將被脅情事向其告知惟不向究問出首劉泳汰輒收留劉大居住均屬不合賀七劉泳汰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賀七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與劉泳汰均折責發落可也

准兩翼宗學片送形迹可疑拆毀官學供桌人犯李發田等一案

查李發田走至官學滋鬧現據伊族弟李發奎供係瘋病復發所致除人犯先已咨送刑部審辦外相應咨行刑部查照可也





據正黃旗漢軍都統衙門送到擅自上城人犯

方榮華一名

查方榮華因擅自上城被獲訊無為匪傳訊

方明供亦相符惟誤由馬道上城實屬不應

酌擬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交犯事地方示

衆滿日折責准方明保領可也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從賊逆犯司二一案

查司二被賊裹脅隨同打仗三十餘次殺死

官兵九人復聽從賊目來京賃房寔屬罪不

容誅司二應擬以斬立決梟示等因具奏咸豐

四年正月十二日奉

旨司二著即處斬梟示欽此





據西路領隊大臣珠勒亨呈解可疑人犯揚興  
順一案

查揚興順係雇給蕭世英服役告假赴涿州  
探望鄉親因帶有腰牌被獲雖供別無為匪  
情事惟以跟役擅穿號衣殊屬不合酌擬杖  
八十折責發落仍遞籍管束腰牌等物存案

黑騾一頭變價入官可也



據磨石口領隊翼長崇岳等呈解形迹可疑人  
犯李貴等一案

查李貴馮二牛趙在元以形迹可疑被獲訊  
供均因城門攔管窮人不能進城檢紙欲赴  
門頭溝檢紙走至磨石口被官兵拏解並無  
為匪傳訊孫鳳安供亦相符應毋庸議即交

阜成汛守備孫毓傑發保可也

據鑲白旗漢軍都統呈解拏獲由黃村逃回防  
兵馬甲二虎一案

查二虎奉派到黃村防堵輒敢私行離營擅  
自進京拜年當經本旗拏獲若照守禦軍人  
逃者罪止杖徒殊覺輕縱現當防堵吃緊之  
際應從重問擬二虎應革去馬甲銷除本身





旗檔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劄交順天府定地  
發配折責安置可也

據東便門值班佐領蒲建福等呈解形迹可疑  
人犯張泳一案

查張泳以形迹可疑被獲訊無為匪不法情  
事應毋庸議交伊鋪夥王應奎保領保結存  
卷可也





據東路領隊大臣文瑞等奏送代賊購買火硝  
人犯石寶山一案

查石寶山因使船裝載火藥送營被賊搶劫  
連伊裹脅雖聽從代買火硝二次惟係被脅  
僅止引路究與甘心代買火藥者有間且該  
犯並未隨同打仗殺人石寶山應於斬罪上

減一等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所有臣等審  
擬緣由謹恭摺具

奏咸豐四年正月十七日奉

硃批石寶山代買火硝情節尤重豈能僅科以指引  
道路究與甘心代買火藥者有間試問火硝何用  
與火藥何所分別又豈能以並未打仗為從寬之

據愚民無知從賊殺人尚迫於不得已甘心代買  
心跡背亂已極石寶山著照軍法從事即行處斬

欽此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regular script.

所  
圖  
書

